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接受调查进展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董事会获悉，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经审查，决定对本公司董事长尤廉以涉嫌受贿罪依法逮捕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根据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，公司由副董事长胡宗贵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。

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